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200 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

咨询联系人：李单单、康岚

咨询电话：0755-26710011

传真电话：0755-26710012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